

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字〔2003〕106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基金管理；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审核工作；负责市本级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期限、标准的核定和发放；组织指导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并审核、拨付失业人员职工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费用；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失业保险咨询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科级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9人，实有人数18人。内设科室0个。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5.0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0.6 万元、津贴补贴 48.39 万元、奖金 59.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 万元、公用经费 8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7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5.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5.0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85.55 万元，公用经费 89.4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

专项)共安排 89.48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3.53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和工作内容的增加。2020 年为了应对疫情影响, 失业保险增加失业补助金发放, 到目前已经发放 80739 人次。今年按省厅要求, 此项工作仍在继续, 为了更好的完成失业补助金工作, 我中心预算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8 万元。包含: 硒鼓、粉盒 0.48 万元、纸张 0.2 万元、印刷品 1 万、其他办公消耗品 0.5 万元、会议 0.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2.1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5.0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75.03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我单位原有公车使用年限已到 16 年，暂时没有经费可以置换新的公车，原有公车已需要大修理，这项费用预算费用较高。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主要是举行失业保险系统企业座谈会：2020 年失业保险上线新业务系统，目前失业保险全部业务实现线上办理，我单位拟邀请 35 家大中型企业对于线上办理的业务方式进行交流，以便更好的完善我们的业务系统和服务，预计参会人员 40 人，会议时间一天。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

(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